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4號

聲請人 吳旭茗

○○○○ 0弄00號

代理人 謝明訓律師

相對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

相對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理人 黃千容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且「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00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而債務人所提每月清償新臺幣（下同）1,188元、履行期間6年、清償成數17.18%之更生方案，經通知債權人以書面對更生方案表示意見，全體債權人均表示不同意，其所表達之意見略為：(1)債務人清償債務成數過低，應提高還款金額。(2)債務人年僅41歲，距勞動基準法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得工作24年

，足認其具備相當之工作能力，而得以其未來之勞務清償債務等語。

三、次查，債務人任職於迅安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確有薪資之固定收入，有債務人所提之迅安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薪資袋影本在卷足憑。再經本院審酌債務人之下列情事，可認其提出之更生條件已盡力清償，應予認可更生方案：

(一) 債務人平均每月薪資(包含職務津貼及交通津貼)26,315元；另債務人名下有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款10,000元，此筆金額應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分72期償還予各債權人，每期應增加還款139元( $10,000 \div 72 = 13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此外依債務人之陳述，以及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稅務電子開門財產及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債務人名下並無其他具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又債務人名下並無三商美邦人壽之有效保單存在乙情，亦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9年2月17日函附卷可稽。

(二)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債務人陳報每月必要支出為扶養費12,500元、水電費1,800元、瓦斯費400元、手機費500元、第四台費950元、油費1,000元、膳食費8,000元，總計25,150元等情。其中扶養費部分雖超過原開始更生裁定所認可之金額，惟依上開規定，台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2,388元，1.2倍即為14,866元，債務人所陳報之扶養費12,500元並無超過前述金額，應予認可。

(三) 按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本條例第64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承上所述，債務人每月收入26,315元，扣除每月支出25,150元後

，餘額為1,165元，另因其名下財產具有清算價值，每月應增加還款139元，已如前述，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每期(月)清償1,188元，已逾上開金額之十分之九【 $(1,165+139) \times 0.9 = 1,173.6$ 】，依法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其清償金額高於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且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本院認為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行認可更生方案。另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為促使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並教育其合理消費觀念，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如附件二之相當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